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內資股 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估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 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高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7.33%	[編纂]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146,482	21.45%	[編纂]	[編纂]%	[編纂]%
	透過投票權委託 安排擁有的權益	2,000,000	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仟暉 ⁽³⁾	實益擁有人	22,907,074	13.98%	[編纂]	[編纂]%	[編纂]%
RG SPV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704,264	18.74%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to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942,230	9.73%	[編纂]	[編纂]%	[編纂]%
曹毅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761,538	7.79%	[編纂]	[編纂]%	[編纂]%
嚴力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933,510	7.8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鼎暉新趨勢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杭州鼎暉」) ⁽⁶⁾	實益擁有人	10,555,128	6.44%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鼎暉新趨勢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天津新趨勢」)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111,988	7.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世默先生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9,755,432	5.96%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將有(i)總共[編纂]股H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及(iii)總共[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仟擘、上海貝鎔、上海明冬及上海鋼銳分別直接持有22,907,074股股份、6,612,778股股份、3,226,630股股份及2,400,000股股份。高先生為上述各股東的普通合夥人。此外，根據高先生與林女士訂立的投票權委託協議，林女士已委託高先生行使林女士所持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擁有上海仟擘、上海貝鎔、上海明冬、上海鋼銳及林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西藏源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源尚」)、(ii)蘇州源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瀚」)及(iii)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分別直接持有7,407,406股股份、3,361,354股股份及1,992,778股股份。西藏源尚、蘇州源瀚及蘇州源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由曹毅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毅先生被視為擁有西藏源尚、蘇州源瀚及蘇州源明所持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源碼資本」一節。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鐘鼎五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五號」)、鐘鼎資本十一期投資有限公司(「鐘鼎資本十一期」)及蘇州鐘鼎湛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鐘鼎湛藍」)分別直接持有8,232,116股股份、3,985,556股股份及715,838股股份，彼等最終均由嚴力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力先生被視為擁有蘇州鐘鼎五號、鐘鼎資本十一期及蘇州鐘鼎湛藍所持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鐘鼎資本」一節。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暉及鼎暉同嘉(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鼎暉」)分別直接持有10,555,128股股份及1,556,860股股份。杭州鼎暉及廈門鼎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鼎暉股權，其最終由吳尚志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尚志先生及鼎暉股權均被視為擁有杭州鼎暉及廈門鼎暉所持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鼎暉投資」一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W Haitao HK Limited(「CW Haitao」)及上海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成為」)分別直接持有7,533,210股股份及2,222,222股股份。CW Haitao及上海成為最終均由李世默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世默先生被視為擁有CW Haitao及上海成為所持股份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成為資本」一節。

主要股東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擁有10%或以上的任何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